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23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3年第24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对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5年8月19日，商务部发布2015年第2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2年。其中日本公司税率为8.0% - 9.1%，美国公司税率为17.4% - 41.7%。2018年7月10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57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7月1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2020年9月25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39号公告，将日本公司的反倾销税率调整为14.4% - 31.2%。

二、调查程序

(一) 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3年4月10日，商务部收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3年7月10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调查的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立案通知。

2023年7月3日，调查机关通知日本驻华大使馆及美国驻华大使馆已正式收到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3年7月10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向日本驻华大使馆及美国驻华大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相关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国内生产者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商康宁公司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3年8月1日，调查机关向国外企业发放了反倾销措

施期终复审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向国内生产者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生产者问卷；向国内进口商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问卷通知及问卷。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国内生产者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

（三）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3年7月28日，康宁公司提交了《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评论意见》。

（四）实地核查。

为了解国内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4年3月27日至3月29日，调查机关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和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上述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五）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 etrb.mofcom.gov.cn](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六）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4年5月14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5年第25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日本。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日本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日本出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日本的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

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2015年第25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8.0-9.1%。调查机关在2018年第57号公告中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经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在2020年第39号公告中将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幅度调整为14.4% - 31.2%。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存在倾销。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日本出口商和生产商均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调查机关已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日本的出口商和生产商仍未配合调查，未提供调查所需的必要信息。因此，根据《反

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自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作出裁决。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考虑了相关评论意见，并结合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了分析核实，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提供的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同时，以日本海关统计的日本光纤预制棒对美国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主张，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光纤预制棒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2.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8 - 2022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3620 吨；同期产量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年产量分别为 3450 吨、2389 吨、2213 吨、2157 吨和 2382 吨；闲置产能（即产能减去产量）分别为 170 吨、1231 吨、1407 吨、1463 吨和 1238 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5%、34%、39%、40%和 34%。这表明日本拥有大量光纤预制棒生产能力，并且闲置产能及占总产能的比例呈总体大幅上升趋势。

(2) 日本市场需求情况。

2018 - 2022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1230 吨、889 吨、833 吨、693 吨和 742 吨，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同期，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国内需求量）分别为 2390 吨、2731 吨、2787 吨、2927 吨和 2878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66%、75%、77%、81%和 80%。这表明，日本市场对光纤预制棒的需求有限，对日本光纤预制棒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超过 60%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3）日本出口情况。

2018 - 2022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2220 吨、1500 吨、1380 吨、1464 吨和 1640 吨，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4%、63%、62%、68%和 69%，即每年有高达 60%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上述数据表明，2018 - 2022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仍存在较大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市场需求对产能的消化能力有限，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

3.日本光纤预制棒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 - 2022 年，日本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数量分别为 944.74 吨、584.68 吨、362.32 吨、24.74 吨和 3.79 吨，占当年中国进口光纤预制棒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5.66%、84.05%、83.50%、74.90%和 16.12%。在产业损害调查期内，

尽管受反倾销措施影响，日本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数量总体大幅减少，但对中国的出口一直在继续，在多个年份中占据了我国总进口量的较大比重。在日本自身市场供过于求的情况下，我国市场对日本光纤预制棒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吸引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消费市场。2018 - 2022 年，我国光纤预制棒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9688 吨、9164 吨、8848 吨、10112 吨和 10524 吨，占全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比例约为 59%。对日本光纤预制棒出口商和生产商而言，本国需求有限，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因此我国市场有较强吸引力。在我国光纤预制棒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技术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

调查机关认为，日本光纤预制棒国内市场需求量有限，供过于求，严重依赖国际市场，每年有 60% 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我国是全球光纤预制棒第一大消费市场，损害调查期内，日本光纤预制棒年均闲置产能占我国光纤预制棒年均需求量的 11.4%，我国光纤预制棒消费市场对日本光纤预制棒具有较强吸引力。在我国光纤预制棒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客户考

虑的主要决定因素，且日本出口商和生产商熟悉中国市场，日本邻近中国，产品运距短，有利于降低运费成本和缩短交货期，因此中国市场对其更具吸引力。在本次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期初，尽管有反倾销措施，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出口数量依然较多，期间复审裁决提高反倾销税率后，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大幅减少，但仍存在倾销，表明日本出口商和生产商不但长期采用倾销出口策略争夺中国市场份额，且价格是影响其对华出口的重要因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出口商和生产商可能为消化其依赖出口的大量产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美国。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

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2015年第25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17.4% - 41.7%。调查机关在2018年第57号公告中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无利害关系方主张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和倾销幅度发生变化。

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交的数据显示，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光纤预制棒未向中国出口。

2.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8 - 2022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的产能呈总体上升趋势，年产能分别为 3890 吨、4070 吨、4270 吨、4270 吨和 4270 吨；同期产量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年产量分别为 2672 吨、2558 吨、2535 吨、2596 吨和 2965 吨；闲置产能（即产量与产能差额）分别为 1218 吨、1512 吨、1735 吨、1674 吨和 1305 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1%、37%、41%、39%和 31%。这表明，美国拥有较大的光纤预制棒生产能力

且损害调查期末产能较期初有进一步增加，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始终较高。

(2) 美国市场需求情况。

2018 - 2022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市场的需求量呈持续上升趋势，分别为 2185 吨、2402 吨、2629 吨、2840 吨和 3277 吨。同期，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国内需求量）分别为 1705 吨、1668 吨、1641 吨、1430 吨和 993 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44%、41%、38%、33%和 23%。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尽管美国市场对光纤预制棒的需求持续增加，但由于同期美国光纤预制棒产能也呈总体上升趋势，因此国内需求对美国光纤预制棒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大量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3) 美国出口情况。

2018 - 2022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825 吨、417 吨、201 吨、173 吨和 160 吨，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1%、16%、8%、7%和 5%。

上述数据表明，2018 - 2022 年间，美国光纤预制棒存在较大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市场需求量虽有大幅上升，但尚不能完全消化产能，国际市场对美国光纤预制棒依然具有较强吸引力。

3.美国光纤预制棒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

数据，2018年，美国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数量为63.7吨，占当年中国进口光纤预制棒总数量的比例为4.43%，占当年美国光纤预制棒总出口数量的比例为7.7%。2019年以来，美国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数量大幅下降，其中2021年至2022年，美国未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消费市场。2018-2022年，中国光纤预制棒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9688吨、9164吨、8848吨、10112吨和10524吨，占全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比例约为59%。对美国光纤预制棒出口商和生产商而言，尽管国内需求连年增加，但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依然较大，因此中国市场始终具有较强吸引力。在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技术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

调查机关认为，美国光纤预制棒国内产能及闲置产能较大且调查期内均呈总体上升趋势，其国内市场需求增加无法充分消化现有产能，国际市场对美国光纤预制棒始终具有较强吸引力，大量产能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中国是全球光纤预制棒第一大消费市场，损害调查期内，美国光纤预制棒年均闲置产能占中国光纤预制棒年均需求量的15.4%，中国光纤预制棒消费市场对美国光纤预制棒具有较强吸引力。

在本次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期间，受反倾销措施影响，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大幅减少，自 2021 年起，美国未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但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历史上曾长期对中国倾销光纤预制棒，熟悉中国市场，在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客户考虑的主要决定因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很可能为消化其大量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再度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以重新获得和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可能再度发生。

（三）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23 年第 24 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光纤预制棒是

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复审调查中，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在物理和技术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且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属于同类产品。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光纤预制棒是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主张其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调查问卷答卷显示，2018 - 2022 年，上述五家答卷企业的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在 65%-72%之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者长飞光纤光

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合计产量已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国内产业状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 需求量。

2018 - 2022 年，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分别为 9688 吨、9164 吨、8848 吨、10112 吨和 10524 吨，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5.41%，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3.45%，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4.29%，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4.07%。

2. 产能。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 7000 吨、7600 吨、8100 吨、9200 吨和 10100 吨，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上升 8.57%，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6.58%，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3.58%，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9.78%。

3. 产量。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6601 吨、6138 吨、6786 吨、7659 吨和 8666 吨，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7.01%，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10.55%，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2.88%，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3.15%。

4. 销售量。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 4885 吨、4167 吨、4728 吨、6153 吨和 7013 吨，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4.70%，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13.46%，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30.15%，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3.97%。

5. 市场份额。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64.86%、61.71%、72.83%、78.50%和 81.49%，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3.15 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11.12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上

升 5.67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2.99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1121215 元/吨、773311 元/吨、583005 元/吨、512415 元/吨和 561487 元/吨，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31.03%，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24.61%，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12.11%，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9.58%。

7. 销售收入。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4.77 亿元、32.22 亿元、27.56 亿元、31.53 亿元和 39.38 亿元，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41.17%，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4.46%，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4.40%，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24.89%。

8. 税前利润。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27.72 亿元、7.95 亿元、2.35 亿元、4.39 亿元和 6.99 亿元，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71.30%，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70.46%，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86.84%，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59.24%。

9. 投资收益率。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32.69%、7.27%、1.88%、3.54%和 5.33%，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25.42 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5.39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66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79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94.30%、80.77%、83.77%、83.25%和 85.80%，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3.54 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3.01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0.52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2.55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1842 人、1879 人、1645 人、1524 人和 1618 人，呈先升后降，总体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上升 2.02%，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2.45%，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7.39%，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6.16%。

12. 劳动生产率。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3.58 吨/年/人、3.27 吨/年/人、4.12 吨/年/人、5.03 吨/年/人和 5.36 吨/年/人，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8.86%，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26.26%，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1.88%，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6.58%。

13. 人均工资。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10266 元/人、116519 元/人、119201 元/人、129643 元/

人和 139736 元/人，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上升 5.67%，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2.30%，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8.76%，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7.79%。

14. 期末库存。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200 吨、960 吨、961 吨、599 吨和 413 吨，呈先升后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上升 380.77%，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0.09%，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37.69%，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30.94%，但比 2018 年上升 106.5%。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3.86 亿元、-4.95 亿元、11.91 亿元、-4.97 亿元和 13.17 亿元。其中 2019 年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2020 年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2021 年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2022 年又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呈大幅波动趋势。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需求量呈总体上升趋势，2022 年比 2018 年上升 8.63%。受此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量均呈上升趋势。2022 年相较 2018 年，产能上升 44.29%；产量

和销售量分别上升 31.28%和 43.56%；开工率则呈总体下降趋势，2022 年比 2018 年下降 8.50 个百分点，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在产能、产量与销售量均呈上升趋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呈总体上升趋势，2022 年比 2018 年上升 16.63 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和人均工资也呈总体上升趋势。产业损害调查期末比期初分别上升 49.72%和 26.73%，以上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但与此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用于衡量国内产业发展状况的多项指标出现下滑，一些指标下滑严重。2022 年相较于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49.92%，尽管销售量上升，但销售收入下降 28.10%；税前利润更大幅下降 74.78%；投资收益率下降 27.36 个百分点，导致国内产业投入的大量资金无法有效收回。同时，就业人数下降 12.16%；调查期末库存较期初大幅上升 106.5%。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趋势，2018 年、2020 年和 2022 年为净流入，而 2019 年和 2021 年则为净流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在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导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

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康宁公司提交的评论意见主张，近年来康宁公司对华已无光纤预制棒出口，也没有迹象表明这种出口会恢复，因此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国内产业几乎没有不利影响。此前美国对华出口光纤预制棒主要用于其在华关联光纤生产企业使用，目前康宁公司已在华投资设立光纤预制棒生产企业，且产品主要供给其在华光纤企业，很少在商业市场上销售，因此既无意再自美国对华出口光纤预制棒，其在华光纤预制棒生产企业本身亦构成中国国内产业的一部分，也无意压低价格给国内市场制造不稳定并损害自身利益；而日本产品仍然存在于中国市场上，且有时会大量出售，因此美日在华竞争条件不同，应分别评估。

调查机关认为，首先，调查机关在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其次，康宁公司关于没有迹象表明未来将恢复对华出口的观点、以及对华出口的光纤预制棒及在华投资设立的光纤预制棒生产企业的产品主要供给其在华关联光纤生产企业，很少在商业市场销售，而自日本进口的光纤预制棒经常出现在商业市场上，从而导致日本和美国产品的竞争条件不同的观点缺乏必要的证据支持。第三，2018 - 2022 年，自日本和美国进口的光纤预

制棒数量均呈大幅下降趋势，其中自日本进口的光纤预制棒从2018年的944.74吨下降到2022年的3.79吨，自美国进口的光纤预制棒从2018年的63.7吨下降到2020年的0.2吨，2021年及2022年，美国未对华出口光纤预制棒。调查机关认为，在反倾销措施存在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是正常的，但不同国家对华出口量的差异并不构成竞争条件的变化。在本次复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为，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技术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并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未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与原审相比发生了显著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对康宁公司的观点不予接受。

综上，调查机关决定在评估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时，将日本和美国进行合并考虑。

1. 被调查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 - 2022年，自日本和美国进口的光纤预制棒数量分别为1008.44吨、586.48吨、362.52吨、24.74吨和3.79吨，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10.41%、6.40%、4.10%、0.24%和0.04%，占当年中国进口光纤预制棒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0.08%、84.31%、83.55%、74.90%和16.12%。数据显示，2018 - 2022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及占当年中国市场份额均呈持续下降趋势，

占当年中国进口光纤预制棒总数量的比例呈总体下降趋势，表明在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下，日本和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向中国大量出口光纤预制棒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

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2018 - 2022 年，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合计产能分别为 7510 吨、7690 吨、7890 吨、7890 吨和 7890 吨，其中 2018 - 2020 年产能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 - 2022 年产能保持稳定，与 2020 年相同；产量分别为 6122 吨、4947 吨、4748 吨、4753 吨和 5347 吨，呈总体下降趋势；由此导致闲置产能及占总产能的比例总体均呈上升趋势，其中闲置产能分别为 1388 吨、2743 吨、3142 吨、3137 吨和 2543 吨，2022 年比 2018 年上升 83.21%；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18.48%、35.67%、39.82%、39.76%和 32.23%，2022 年比 2018 年上升 13.75 个百分点。同期，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合计需求量分别为 3415 吨、3291 吨、3462 吨、3533 吨和 4019 吨，可供出口的产能分别为 4095 吨、4399 吨、4428 吨、4357 吨和 3871 吨，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54.53%、57.20%、56.12%、55.22%和 49.06%，即约 50% 以上产能需依赖出口市场。上述数据显示，尽管损害调查期内，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合计需求量呈总体上升趋势，但由于产能亦呈总体上升趋势，因此闲置产能始终较大，具有较强的扩大出口能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

消费市场，2018 - 2022 年，中国国内市场光纤预制棒年均需求量占全球比例约为 59%且呈总体上升趋势，2022 年比 2018 年上升 8.63%。前述调查结果表明，在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下，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大量出口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其中美国自 2021 年以来已停止对中国出口，而日本则仍在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在日本和美国存在大量闲置产能且对出口市场有较大依赖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对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吸引力。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来自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的进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2.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价格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构成了价格削减。

在本次复审中，国内产业主张，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和技术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产品的可替代性很高，价格因素是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调查机关认为，未有证据显示上述情况将会发生变化。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 - 2022 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

的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149713 美元/吨、125199 美元/吨、103742 美元/吨、92038 美元/吨和 82094 美元/吨，按当年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为 1049246 元/吨、915264 元/吨、758726 元/吨、629382 元/吨和 582084 元/吨，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6.37%，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7.14%，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11.28%，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0.80%。调查期末比调查期初下降 45.17%。

2018 -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1121215 元/吨、773311 元/吨、583005 元/吨、512415 元/吨和 561487 元/吨，呈总体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31.03%，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24.61%，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12.11%，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9.58%。调查期末比调查期初下降 49.92%。

调查机关认为，前述调查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虽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目前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现有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在损害调查期内的变化趋势总体一致。在损害调查期内绝大多数年份，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超过 70%，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充分竞争，进口产品之间、进口

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竞争的主要手段。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美国自 2021 年以来已停止对中国出口，而日本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由于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消费市场，对存在大量闲置产能且对出口市场有较大依赖的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吸引力，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出口商和生产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获得或扩大中国市场份额，并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1. 关于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现状及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影响问题。

康宁公司提交的评论意见主张，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发展状况良好，国内产业产量从 2018 年的 6601 吨上升至 2022 年的 8666 吨，市场份额从 2018 年的 64.86% 上升到 2022 年的 81.49%，销售收入从 2019 年的 32.22 亿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39.38 亿元，库存在 2022 年降至 413 吨，投资收益率则从 2020 年的 1.88% 上升至 2022 年的 5.32%。在此过程中，自美国进口的光纤预制棒大幅减少，因此未对中国市场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申请书提到的国内产业产能利用率不足、期末库存增加、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投资收益率下降且现金流

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国内产业产能过剩导致竞争加剧，与自美国的进口无关。根据世贸组织规则，任何可能再次发生损害的调查结果都必须反映是进口造成的损害。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生产商既没有能力也没有经济动力增加对中国的出口，即使存在将美国产量转向中国市场的经济动力，但美国产量远小于中国产量，且美国国内需求旺盛，康宁美国光纤预制棒主要用于美国国内，其余出口至其其他国家投资设立的光纤工厂，因此不会对中国大量出口，不会对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产生影响。

调查机关注意到，首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取得一定恢复发展，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劳动生产率和人均工资均呈上升趋势，说明在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下，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抑制。其次，康宁公司在评论意见中提出的关于国内产业销售收入 2022 年比 2019 年增长、库存 2022 年下降、投资收益率 2022 年比 2020 年提高的观点仅就期终复审损害调查期的部分区间进行了分析，从本次期终复审损害调查期完整区间看，与调查期初的 2018 年相比，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49.92%，销售收入下降 28.10%，税前利润更大幅下降 74.78%，投资收益率下降 27.36 个百分点，就业人数下降 12.16%，开工率下降 8.50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则大幅上升 106.5%，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趋势，以上数据表明国

内产业目前依然处于脆弱而不稳定的状况，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第三，康宁公司关于中国国内产业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等多项指标普遍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是产能过剩导致竞争加剧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期终复审的调查内容是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国内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第四，尽管本次期终复审损害调查期内，自美国进口的光纤预制棒数量有限，且 2021 年以后美国停止对华出口光纤预制棒，但前述调查表明，美国光纤预制棒国内产能及闲置产能较大且调查期内均呈总体上升趋势，其国内市场需求的增加无法充分消化现有产能，国际市场对美国光纤预制棒始终具有较强吸引力，其大量产能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中国是全球光纤预制棒第一大消费市场，对美国光纤预制棒具有较强吸引力，康宁公司在评论意见中也不否认存在将美国产量转向中国市场的经济动力，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光纤预制棒出口商和生产商很可能再度采用倾销手段获得中国市场份额，并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恶化。综上，调查机关决定对康宁公司的观点不予接受。

2. 关于光纤预制棒商业市场有限问题。

康宁公司提交的评论意见主张，光纤预制棒商业市场极其有限，几乎中国所有光纤生产商都有自己的预制棒生产商

或正在增加新的光纤预制棒产能，从而避免关键原材料的供应依赖竞争对手，自营消费为中国的综合生产商提供了一个安全的内部市场，在价格、产量或市场份额方面不受正常竞争的影响，因此不存在对进口光纤预制棒的需求。同样，自原审以来，康宁公司在中国投资生产光纤预制棒，为康宁公司在中国的关联光纤生产商供货，也不需要从美国进口光纤预制棒。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中国国内存在一定规模光纤预制棒商业市场，被调查产品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并非仅自用于生产下游产品或仅销售给关联光纤制造企业，也同样在商业市场上销售给其他光纤制造企业。调查机关决定对康宁公司的观点不予接受。

3. 关于继续对光纤预制棒征收反倾销税对中国相关产业的影响问题。

康宁公司提交的评论意见主张，继续对光纤预制棒征收反倾销税会导致下游光纤行业产能过剩及国内市场饱和，从而给中国更广泛的贸易和出口利益带来长期风险。调查机关认为康宁公司的主张缺乏证据材料支持，决定不予接受。

4. 关于康宁公司是否对中国倾销光纤预制棒问题。

康宁公司提交的评论意见主张，康宁公司过去从未对中国倾销光纤预制棒，原审及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对于康宁公司倾销幅度计算存在缺陷，且康宁公司近几年已停止对中国

出口光纤预制棒，未来也不会对中国倾销光纤预制棒。调查机关认为，康宁公司对原审及第一次期终复审的主张已由调查机关在原审及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中作出认定，关于该公司未来是否对中国倾销光纤预制棒，调查机关在本次复审裁决中已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可能再度发生。调查机关决定对康宁公司的观点不予接受。

（四）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数据表

编号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中国总产量 (吨)	9,300	9,400	10,400	10,900	12,000
2	中国总需求量 (吨)	9,688	9,164	8,848	10,112	10,524
	变化率	-	-5.41%	-3.45%	14.29%	4.07%
3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 (吨)	1,008.44	586.48	362.52	24.74	3.79
	变化率	-	-41.84%	-38.19%	-93.18%	-84.68%
4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0.41%	6.40%	4.10%	0.24%	0.04%
	变化率 (百分点)	-	-4.01%	-2.30%	-3.85%	-0.21%
5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吨)	149,713	125,199	103,742	92,038	82,094
	变化率	-	-16.37%	-17.14%	-11.28%	-10.80%
6	产量 (吨)	6,601	6,138	6,786	7,659	8,666
	变化率	-	-7.01%	10.55%	12.88%	13.15%
7	产能 (吨)	7,000	7,600	8,100	9,200	10,100
	变化率	-	8.57%	6.58%	13.58%	9.78%
8	开工率	94.30%	80.77%	83.77%	83.25%	85.80%
	变化率 (百分点)	-	-13.54%	3.01%	-0.52%	2.55%
9	国内销量 (吨)	4,885	4,167	4,728	6,153	7,013
	变化率	-	-14.70%	13.46%	30.15%	13.97%
10	自用量 (吨)	1,399	1,488	1,716	1,785	1,563
	变化率	-	6.38%	15.32%	3.97%	-12.42%
11	市场份额	64.86%	61.71%	72.83%	78.50%	81.49%
	变化率 (百分点)	-	-3.15%	11.12%	5.67%	2.99%
12	国内销售收入 (亿元)	54.77	32.22	27.56	31.53	39.38

	变化率	-	-41.17%	-14.46%	14.40%	24.89%
13	期末库存（吨）	200	960	961	599	413
	变化率	-	380.77%	0.09%	-37.69%	-30.94%
14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元/吨）	1,121,215	773,311	583,005	512,415	561,487
	变化率	-	-31.03%	-24.61%	-12.11%	9.58%
15	税前利润（亿元）	27.72	7.95	2.35	4.39	6.99
	变化率	-	-71.30%	-70.46%	86.84%	59.24%
16	投资收益率	32.69%	7.27%	1.88%	3.54%	5.33%
	变化率（百分点）	-	-25.42%	-5.39%	1.66%	1.79%
17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86	-4.95	11.91	-4.97	13.17
	变化率	-	-	-	-	-
18	就业人数（人）	1,842	1,879	1,645	1,524	1,618
	变化率	-	2.02%	-12.45%	-7.39%	6.16%
19	人均工资（元/人）	110,266	116,519	119,201	129,643	139,736
	变化率	-	5.67%	2.30%	8.76%	7.79%
20	劳动生产率（吨/人）	3.58	3.27	4.12	5.03	5.36
	变化率	-	-8.86%	26.26%	21.88%	6.58%